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苏州市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国贸”）股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收购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天地国贸财务报表，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，2015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该审计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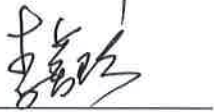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收购天地国贸股权事项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其控制力，合理安排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收购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天地国贸2015年末净资产为作价依据，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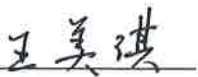
王华平（签字）：



李荣珍（签字）：



王美琪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6 月 13 日